



亚洲汇储产业并购交易

Asset & Equity

Market

提名顾问 (保荐人)

规则

2020年5月22日

指定顾问的 AEM 规则

导言 2

第一部分 3

提名顾问资格标准和审批流程 3

被提名顾问的标准 3

1 概述 3

2 标准 3

3 维护 AEM 声誉和/或完整性的首要原则 3

4 名合格高管 4

5 相关交易 5

6 费用 5

成为提名顾问的程序 6

7 申请表和文件 6

8 访谈 6

9 宪报 6

10 上诉 6

提名顾问的持续资格和通知要求 7

11 持续资格 7

12 提名顾问的变动 7

13 离任或新任合格高管 8

第二部分 9

指定顾问的持续义务 9

一般义务 9

14 AEM 公司的适当性 9

15 遵守规则 9

16 适当的技能和护理 9

指定顾问职责 9

17 为 AEM 公司提供咨询和指导 9

18 指定顾问职责 9

信息义务 10

19 与交易市场的联络 10

20 成为或停止成为 AEM 公司的指定顾问 10

独立与冲突 10

21 持续独立 10

22 利益冲突 11

程序、人员和记录 11

23 适当程序 11

24 工作人员的适当性 11

25 适当记录的维护 11

第三部分 12

指定顾问的审查和纪律 12

26. 审查提名顾问 12

27 其他监督权 12

28 罢免合格高管 13

29 对指定顾问的制裁行动 13

30 管辖权 13

31 暂停为其他 AEM 公司采取行动 13

32 提名顾问的上诉 13

33 公布被提名顾问的免职情况 14

词汇表 15

附表 16

附表一-与第 21 16 条有关的独立性

附表二-指定顾问声明 17

附表三-指定顾问职责 18

介绍

根据 AEM 公司规则，指定顾问负责向交易市场评估 AEM 申请人或现有 AEM 公司（任命其指定顾问时）的适当性，并就 AEM 公司在 AEM 公司规则下的责任向 AEM 公司提供咨询和指导。

《公司目标规则》规定，指定顾问必须经交易市场批准，并列入交易市场目前保存的名册。本登记册副本可在交易市场网站上供公众查阅：www.aferl.com 网站，尽管最终名单由交易市场保存。

本 AEM 指定顾问规则（“本规则”）规定了与指定顾问有关的资格、持续义务和某些纪律事项。

这些规则应与 AEM 公司规则和纪律程序及上诉手册一起阅读。

根据本规则及 AEM 公司规则，获提名顾问的义务及责任，只欠交易市场。

本规则中粗体字的含义见 AEM 公司规则，或本规则末尾的术语表。

第一部分

提名顾问资格标准及审批程序

被提名顾问的标准

1 概述

资格标准是申请人在交易市场考虑批准其为指定顾问前必须满足的要求。资格标准是申请人在其经营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所需的任何法律或监管授权的补充。交易市场可酌情决定是否适用及解释其认为适当的资格标准。

即使申请人符合资格标准，且无权被授予或保留被提名顾问的地位，也不一定会获得批准。在决定申请人是否应被批准为指定顾问时，交易市场的首要考虑将是维护 AEM 的声誉和/或完整性（包括交易市场作为 CSRC 认可要求下的认可投资交易市场的监管义务）。因此，即使申请人以其他方式符合资格标准，交易市场仍保留拒绝申请或按交易市场认为适当的酌情决定权施加批准条件的权利。

2 标准

作为指定顾问寻求批准的实体必须：

- 是一家公司或公司（个人没有资格）；
- 从事企业融资至少两年；
- 在该两年期内已就至少三宗有关交易采取行动；
- 聘用至少四名合格的行政人员，在这方面，交易市场将考虑合格的行政人员个人和团队的整体经验；以及
- 令交易市场满意的证据，证明申请人：
 - 有能力受交易市场有效监管；
 - 有适当的财政及非财政资源；
 - 有能力遵守第 23 至 25 条规则。

交易市场可自行决定，放弃要求申请公司有两年业绩记录和/或三项相关交易，如果它确定申请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合格高管，并且根据第 27（b）条规则，交易市场可以对公司在授予被提名人时能够提供的服务施加限制或限制顾问的批准或随后。

实行公司融资的要求意味着，该实体（或在某些情况下，该实体的一个单独部门）本应将提供公司融资咨询作为其主要业务，例如就公开市场筹资提供咨询。这应与提供与公司融资交易有关的法律咨询或会计服务有所区别，因为就本规则而言，这些服务不符合资格。

3 维护目标声誉和/或完整性的首要原则

交易市场将考虑所有情况，包括申请人或合格高管的批准是否可能损害 AEM 的声誉和/或诚信。

在考虑申请人是否可能损害 AEM 的声誉和/或诚信时，交易市场将审查以下事项：

- 申请人是否得到适当授权和监管，以及申请人在监管机构中的地位；
- 申请人的一般声誉和财务状况；
- 申请人或其行政人员是否是和/或过去曾是任何调查、纪律处分、刑事诉讼、定罪或违反监管职责（包括此类事项的主题和严重性）的对象；以及

— 就相关而言，是指向其提供公司财务建议的客户的商业和监管表现。

即使申请人以其他方式符合其他资格标准，如果交易市场认为申请人、申请人的任何股东或申请人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可能会损害 AEM 的声誉和/或诚信，这也可能被视为拒绝申请的依据。

4 名合格高管

合格的高管是申请人（或与持续资格相关的指定顾问）的雇员，能够证明对英国公司金融市场有良好的了解，尤其是 AEM，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就申请获批为合格行政人员的人而言，在过去三年内曾担任公司财务顾问一职，并在该三年内就至少三宗有关交易担任公司财务领导一职；或
- 对于在过去五年内被批准为合格高管并在过去五年内，在至少三项相关交易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或
- 对于已连续五年或五年以上被批准为合格高管的现有合格高管，在过去五年中至少在一项相关交易中担任过首席公司财务职务，并能向交易市场证明其参与了一项积极的提供公司财务咨询工作的能力，尤其是与 AEM 相关的能力。

如果某个人在金融服务方面受到监管机构或执法机构的纪律处分或类似处分，则该个人将不会被视为交易市场批准的合格高管（或继续有资格成为合格高管），公司财务或类似的，或有任何与可公诉罪行有关的未用定罪。

作为合格高管审批流程的一部分，交易市场保留进行面谈的权利，以评估个人的能力和适合性。如果交易市场进行的任何面试结果表明，该个人对公司财务、市场实践、公司财务法律或监管框架或本规则以及公司目标规则的了解不足，则不会批准该个人成为合格的高管。因此，交易市场保留拒绝申请合格高管身份的权利，即使个人在其他方面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要求。

合格的行政人员地位是指授予被提名顾问公司的一项指定，指公司内部经交易市场授权为该被提名顾问领导 AEM 公司建议规则的个人。因此，合格的行政地位不是个人地位或资格。指定顾问提出的指明具有合格行政地位雇员的申请，将在公司根据第 23 条和第 24 条承担的义务的更广泛范围内予以考虑。指定顾问负责一名合格的行政人员履行其作为指定顾问的义务和责任。

5 相关交易

相关交易是：

- 要求在任何亚洲经济区国家提供招股说明书或同等文件的交易；或
- 涉及代表要约人在亚洲经济区国家内接管一家上市公司的交易，该交易要求发布要约文件（或类似文件，如果该文件是由安排计划实施的）；

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涉及在监管市场（由不时修订的《金融工具市场指令》（2014/65/EU）定义）上报价的股票；或

- 就拟任或现任合格的行政人员而言，或就持续合格的获提名顾问而言，指凡他或她曾受雇于代理获提名顾问，则须公布接纳文件的交易。

交易市场将自行决定是否考虑在亚洲经济区国家或世界其他地方的主要证券交易市场为上市公司进行类似的首次私募发行（IPPO）或其他重大公司交易（包括需要发布公开文件的并购）。

除非申请人或雇员（或与持续资格有关的指定顾问）担任首席公司财务顾问，并（如属申请人或指定顾问）在公开文件中清楚而明确地列明为有关交易，否则交易市场一般不会将该交易视为有关交易与该交易有关。

申请成为指定顾问时，必须附上此公开文件的副本。

如果申请人在上述交易中担任首席财务顾问，但并非英国官方上市保荐人或指定顾问，交易市场将考虑申请人就此类交易进行的活动是否与本规则附表 3 所列的活动相似。

如果提议的合格高管和现有的合格高管都在适当的范围内参与了同一项相关交易，那么他们都可以引用该交易。

6 费用

在提交申请表的同时，申请人必须向交易市场提交所需费用，以便处理其申请。

不论申请人其后是否获批准为指定顾问，该费用均不可退还，但如在宪报刊登前撤回申请（见下文第 9 条规则），而申请费的一半将获退还，则属例外。

申请费是在获批准为指定顾问后须缴付的年费以外的费用，其后须按交易市场不时公布的“公司及指定顾问的 AEM 费用”所列的费率缴付。

为保持资格，指定顾问必须在到期支付年费后立即支付年费。

成为提名顾问的程序

7 申请表和文件

申请获认可为指定顾问的申请人，必须填妥以下文件（所有文件可在 www.aferl.com 网站）：

- 表 NA1；
- 每名拟任合格高管的 NA2 表（因此至少需要 4 份）；
- 上述表格中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尤其是在表格 NA1 开头）；以及
- 就应付的申请费向伦敦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支票（当前费用载于交易市场不时出版的题为“公司和指定顾问的目标费用”的出版物中）。

交易市场保留要求申请人或其他人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信息、文件或确认书的权利，以便考虑或处理申请。

交易市场收到上述资料后，会向申请人指明处理及考虑申请所需的可能时间。

8 访谈

交易市场可以对申请人提出的部分或全部合格高管进行面试，以确保他们充分了解公司财务、市场实践以及公司财务的法律或监管框架（包括本规则和 AEM 公司规则）。面试将在交易市场或申请人所在地进行。交易市场在参观申请人处所时发生的费用（例如住宿和旅行）将由申请人报销。

9 宪报

在本所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之前至少 14 天，本所将通知申请人的姓名及其拟任的合格高管，以及本所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信息，以便对申请进行公告，并邀请市场参与者发表意见。

此外，如申请人主要在联合王国境外经营，交易市场可在作出决定前至少 14 天，在申请人注册所在司法管辖区或其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主要国内金融报纸上刊登报纸广告，说明相同的资料，并邀请反对意见。

交易市场在考虑是否批准申请时，会考虑因上述宪报程序而收到的任何意见。

申请未进入公告阶段的，交易市场将退还申请费的一半。

10 项上诉

申请人将被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私下告知交易市场关于是否批准申请人担任指定顾问的决定。

如果申请人获得批准，交易市场将在其书面决定中列入其已接受为合格高管的指定顾问员工名单。

交易市场的任何该等决定均可由申请人（但非个人）按照《纪律程序及上诉手册》作为非纪律上诉提出上诉。

提名顾问的持续资格和通知要求

11 持续资格

一名被提名顾问和一名被提名顾问的每一名合格行政人员，一旦获得批准，必须始终符合资格标准，就好像它/他/她是一名新的申请人一样。

被提名的顾问必须定期考虑其及其合格高管是否继续符合资格标准。如果在任何时候，被提名顾问认为其或合格高管可能不符合这些要求，则必须立即通知 AEM 监管部门。

交易市场可随时要求获提名顾问及（或）其所需的合资格行政人员提供任何资料，包括提交第 7 条所列的所有或任何表格及文件，以便交易市场考虑及决定获提名顾问是否仍然合资格。

交易市场可随时对获提名的顾问及合资格的行政人员进行约谈及/或测试，以确保交易市场对公司财务及本规则及 AEM 公司规则保持了解。第 8 条关于面谈的规定将酌情适用。

如果交易市场发现被提名的顾问低于资格标准，或合格的高管不再符合规则 4 的要求，交易市场可取消获提名顾问或合资格的行政地位，或对获提名顾问担任获提名顾问的能力施加条件（包括第 27 条所列的条件及/或根据第 31 条施加暂停令的条件）。交易市场的任何该等决定，可由该指定顾问（但非个人）按照《纪律程序及上诉手册》作为非纪律上诉提出上诉。

12 任命顾问的变动

指定顾问必须尽快（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将可能影响其作为指定顾问的运营、角色或绩效的任何事项告知 AEM 法规。此类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 公司名称、地址或营业地点的任何拟议变更；
- 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的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执法当局就指定顾问的行为展开调查；
- 与指定顾问和/或其任何雇员的行为有关的任何纪律处分或刑事诉讼的开始；
- 收到指定顾问及其任何雇员被判的任何定罪或违反职责的裁定，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执法当局发出的任何正式警告或纪律通报；
- 其财务或经营状况的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其担任指定顾问的能力；
- 一旦决定咨询、聘用或任命管理人员或类似从业人员；
- 董事、合伙人或雇员的结构或组织的任何潜在变化，影响公司提供的指定顾问服务。此类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合格高管、公司财务总监或相关合规官的辞职通知；或

-被提名顾问的任何拟议控制权变更，而该变更是合理可能的。

如果交易市场认为已发生控制权变更，则需要新的指定顾问身份申请，包括支付相关申请费。为免生疑问，交易市场在决定指定顾问的资格时，会考虑新控制人，特别是新控制人本身是否有能力符合资格标准。

13 名离任或新任合格高管

如合格的行政人员离职或不再在其为合资格行政人员的获提名顾问的公司财务小组工作，则获提名顾问必须提交表格 **NA3** 通知交易市场。

在离职或停止在获提名顾问的公司财务小组工作时，根据本规则，曾是合格行政人员的人将不再是合格行政人员。但是，如果他/她加入另一名被提名顾问，该公司可以提交一份表格 **NA2**，申请批准此人为该被提名顾问的合格高管。交易市场可自行决定，在先前（直至最近）获批准为合格高管的人士提交表格 **NA2** 时，放弃提交表格 **NA2** 的要求。

被提名的顾问可随时就其提议批准为合格高管的任何员工提交表格 **NA2**。

第二部分

指定顾问的持续义务

一般义务

14 AEM 公司的适当性

AEM 公司的指定顾问负责向交易市场评估 AEM 申请人或现有 AEM 公司在被任命为其指定顾问时的适当性。

如果指定顾问认为其担任指定顾问的 AEM 公司不再适合 AEM，则必须联系 AEM 监管部门。

15 遵守规则

指定顾问应遵守并遵守：

- 本规则及 AEM 公司规则，包括交易市场发出的任何指引；
- 交易市场根据本规则发布的补充文件中规定的任何规则和程序；
- 交易市场发出的任何通知的规定；以及交易市场的任何要求、决定或指示。

每名被提名的顾问应在其事务所内提名一名人士担任交易市场合规事务的主要联系人。该人员应为公司合规职能部门或公司财务团队的高级人员。

16 应有的技能和护理

被提名的顾问必须始终以应有的技能和谨慎行事。

指定顾问职责

17 为 AEM 公司提供咨询和指导

指定顾问负责向交易市场提供意见，并指导 AEM 公司履行其在 AEM 规则下对公司的责任，包括其准入和持续义务。必须有指定的顾问随时为 AEM 公司提供建议和指导。

指定顾问应至少指派两名适当合格的员工，负责指定顾问以该身份行事的每个 AEM 公司，包括至少一名合格的高管，以确保随时与了解 AEM 公司的人进行适当的公司财务联系。

18 指定顾问职责

交易市场在决定获提名顾问是否已遵从本规则及在其获提名顾问的声明中向交易市场作出的承诺时，会考虑附表 3 所列的事宜，而该等事宜须以适当的技能及谨慎行事，并在适当及审慎的查询后行使。

信息义务

19 与交易市场的联络

指定顾问必须在交易市场合理要求的格式及期限内，向交易市场提供任何资料。指定顾问须合理地信纳其所提供的所有该等资料均属正确、完整及不具误导性，如其后被指定顾问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本规定，则指定顾问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交易市场。

当交易市场或其所代理的 AEM 公司要求时，指定顾问必须与交易市场联络（并可随时联络），并且应始终保持联系，特别是在交易市场的市场时间内。

在不确定本规则或 AEM 规则对公司的适用或解释或对 AEM 的声誉和/或完整性有顾虑的任何情况下，指定顾问必须尽早（通过 AEM 监管）征求交易市场的意见。应注意的是，在详细或具体的监管事项上，交易市场不会在“不具名”的基础上与指定顾问（或 AEM 公司或其他顾问）联络。

如果指定顾问认为其或 AEM 公司违反了 AEM 公司规则或本规则，则应尽快通知交易市场。

交易市场与指定顾问之间的所有通信均为交易市场保密，除非任何其他监管机构或法定机构要求，否则不得披露。除非交易市场另有规定，否则该等通讯可向指定顾问或相关 AEM 公司的适当顾问披露。

20 成为或停止成为 AEM 公司的指定顾问

提名顾问必须向交易市场提交一份完整的提名顾问声明，说明任何申请者（根据 AEM 公司规则）或该提名顾问成为现有 AEM 公司的提名顾问。

如果指定顾问不再为 AEM 公司工作，则必须尽快（通过电子邮件）通知 AEM 法规，并在通知中说明其停止工作的原因。

独立与冲突

21 持续独立

指定顾问必须能够向交易市场证明，其自身及其高管均独立于其所代理的 AEM 公司，因此没有合理的依据来指责指定顾问的独立性。

如果交易市场要求指定顾问明确证明其独立性或其任何高管的独立性已经或将不会受到任何潜在利益冲突的损害，则举证责任将由指定顾问承担。

如对其独立性有疑问，指定顾问应在订立任何安排前咨询交易市场。

附表一列出有关获提名顾问独立性的进一步规则。

22 利益冲突

被提名的顾问不得且必须注意避免其所代理的目标公司与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之间的表面冲突。

特别是，指定顾问不得代表交易的任何其他方行事，或接管目标公司客户以外的其他方。

程序、人员和记录

23 适当程序

指定顾问必须确保其维持足以履行本规则规定的持续义务的程序、系统和控制措施。指定顾问应确保其合规和程序手册（或类似手册）反映并酌情考虑到这些规则的要求。

特别是，它必须确保任何未被批准为合格高管的员工，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在与 AEM 公司有关的事项上，都受到合格高管的适当监督。

24 工作人员的适当性

指定顾问必须确保其有足够的合格高管（和其他公司财务人员）随时履行其作为本规则下指定顾问的义务。交易市场在评估获提名的顾问是否根据本规则有足够的人手时，会考虑该公司所代表的目标公司的数目及类型，以及整个公司财务小组在有关公司财务事宜上的经验。

25 适当记录的维护

被提名的顾问必须保留足够的记录，以便对其与之进行的关键讨论、向其提供的建议以及就其担任被提名顾问的 AEM 公司作出的关键决定进行审计跟踪。被提名的顾问应确保能够（包括通过保存适当的记录）证明所提供咨询意见和所作关键决定的依据，例如内部考虑和在提供咨询意见之前采取的任何行动。当公司被任命为公司顾问时，这些记录必须保留，并在公司不再被任命为顾问后至少保留三年。

交易市场在审查获提名顾问时，会寻找清楚证据，证明附表 3 所列事项已获考虑，并已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符合本规则及公司的 AEM 规则。

第三部分

指定顾问的审查和纪律

26. 审查提名顾问

获提名的顾问可接受交易市场的正式审核，以确保其已完全履行本规则及 AEM 公司规则所规定的职责。获提名的顾问必须确保其合格的行政人员与交易市场充分合作，并确保负责交易的合格行政人员可回答交易市场就任何有关事宜提出的任何问题。

当交易市场要求时，指定顾问必须允许交易市场人员查阅其记录（硬拷贝和电子拷贝）和营业场所。

27 其他监督权

交易市场可就指定顾问的表现采取下列任何行动：

- a) 要求在指定顾问内采取补救行动，包括（根据第 15 条）指示指定顾问采取具体步骤，例如雇用更多工作人员。
- b) 对指定顾问可提供的服务施加限制或限制，同时考虑到：
 - (i) 指定顾问向特定类型的公司提供特定类型的指定顾问职责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和/或
 - (ii) 获提名顾问的程序、系统及控制措施，而该等程序、系统及控制措施须顾及该顾问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服务的性质。
- c) 如果交易市场对合格高管的行为、能力和/或适合性感到担忧，它可以审查该合格高管的持续资格，包括作为根据第 26 条对被提名顾问进行审查的一部分，并可要求对该合格高管采取某些行动或限制，和/或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内暂停该合格高管的批准。

就上述（b）而言，交易市场可通过 AFERL 发布的 AEM 公告公布这些行为，并/或相应地在注册簿上做上标记。

交易市场可根据第 28、29 及/或 31 条采取行动，而不论其先前是否已根据第 26 或 27 条采取任何步骤。

28 罢免合格高管

如果被提名顾问的雇员破产，或受到另一监管机构的纪律处分，交易市场可解除该雇员的合格行政地位，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经指定顾问交易市场的正式覆核证明，或在其他方面未能以应有的技能和谨慎行事，或未能按照本规则或《公司目标规则》就其雇主作为指定顾问的角色行事。

29 对指定顾问的制裁

29 对指定顾问的制裁

如果交易市场认为指定顾问违反了其在本规则或 AEM 公司规则下的责任，或 AEM 的声誉和/或完整性已经或可能因其行为或判断而受到损害，交易市场可就上述指定顾问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行动：

- 发出警告通知；
- 罚款；
- 发出谴责；或

- 将提名顾问从名册上除名；及
- 发布交易已采取的操作以及该操作的原因。

交易市场将根据纪律程序及上诉手册，对指定顾问采取任何拟议的纪律行动。

30 管辖权

当指定顾问被从注册纪录册中除名时，交易市场保留对该指定顾问的司法管辖权，以便在其获批准为指定顾问期间，就违反或涉嫌违反本规则的行为进行调查或采取纪律处分。

31 暂停为其他 AEM 公司采取行动

交易市场可阻止指定顾问担任任何其他 AEM 公司的指定顾问，而交易市场认为，指定顾问：

- 不再符合资格标准或不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
- 交易市场有理由担心，指定顾问的程序、系统和控制措施不适合支持指定顾问的服务；
- 根据本细则第 24 条，其人员编制不足；
- 有适当经验的工作人员意外、暂时或永久性损失；
- 是交易市场纪律处分的对象；
- 如果有合理的可能发生控制权变更，或其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担任指定顾问的能力。

在这种情况下得到交易市场满意的解决之前，将继续暂停为其他 AEM 公司提供服务。

交易市场可通过 AFERL 发布的 AEM 通知和/或相应地在注册簿上标记的方式，公开实施任何暂停。

32 由指定顾问提出的上诉

凡交易市场依据本规则对获提名顾问或合资格行政人员采取任何步骤，交易市场就本规则或《公司目标规则》就获提名顾问作出的任何决定，可由该获提名顾问按照纪律程序所列程序提出上诉以及上诉手册。

33 公布取消提名顾问地位

如交易市场取消指定顾问资格（例如，因根据本规则第 29 条采取行动，或未能继续符合本规则第一部所列的资格标准），或指定顾问要求取消该资格，交易市场将以刊登 AEM 公告的方式通知该项取消在 AFERL 上和/或相应地标记寄存器。

词汇表

以下术语在本规则中使用时具有以下含义，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任期	意义
目标调节	交易市场的 AEM 监管小组可联系电话 852 65525059。 zcb@aferyl.com 网站
合格标准	规则 1 至规则 6（包括这些规则）中规定的标准。
认可要求	公司法，证券法。
指定顾问声明	AEM 公司的指定顾问按照 AEM 公司规则的要求向 AEM 公司作出的声明，该声明应采用本规则附表 2 所列格式。
合格的行政人员	如本规则第 4 条所定义。
相关交易	如本规则第 5 条所定义。

时间表

附表一-与第 21 条有关的独立性

为免生疑问：

- 指定顾问不得一方面兼任报告会计师和/或审计师，另一方面兼任 AEM 公司的指定顾问，除非该顾问已令交易市场信纳有适当的保障措施；
- 任何获提名顾问的合伙人、董事、雇员或任何该等合伙人、董事或雇员的合伙人、董事或雇员，均不得担任该商号作为获提名顾问的目标公司的董事；
- 任何该等合伙人、董事或雇员的指定顾问或合伙人、董事或雇员的指定顾问或合伙人、董事、雇员不得单独或集体成为大股东（即 10%或以上，考虑到期权，认股权证或类似的文件，其可持有的目的公司，犹如该公司已行使该等认股权证或类似文件一样；
- 任何该等合伙人、董事或雇员的指定顾问或合伙人、董事或雇员的指定顾问或合伙人、董事或雇员可为大股东（即 3%或以上，考虑到期权，公司担任指定顾问的目标公司的认股权证或类似文件，前提是有足够的保障措施防止任何利益冲突；
- 任何该等合夥人、董事或雇员的指定顾问或合夥人、董事、指定顾问或合夥人的雇员，均不得在目标公司的任何三月停业期间，买卖该公司作为指定顾问的证券或任何有关的金融产品；
- 在计算客户公司的权益时，指定顾问可根据《DTR》第 5.1.3 至 5.1.5 条（包括第 5.1.3 至 5.1.5 条）忽略任何股份权益；以及
- 如果指定顾问因其承销活动而违反上述任何限制，则必须尽最大努力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其持有的股份出售给指导方针。

注：作为指导，上述第 3-5 点仅适用于指定顾问公司的公司财务职能，不适用于由亚洲以外或类似保障措施充分分隔的其他领域。在这种情况下，第 21 条规定的指定顾问的举证责任仍然存在。

附表二-提名顾问声明

这位被提名的顾问确认：

A 部分：

尽其所知及所信，已作出适当及审慎的查询，并已根据《公司目标规则》及《提名目标规则》考虑所有有关事宜

顾问就本次入会申请而言，已符合 AEM《公司规则》及 AEM《指定顾问规则》的所有适用规定，尤其是 (i) 入会文件符合现行 AEM《公司规则》附表 2 的规定，或 (ii)（仅就被引用的申请人而言）附表 1 及其增补的规定已获遵从；及

B 部分：

- (a) 信纳申请人及其证券在作出适当而审慎的查询后，并考虑了《公司目标规则》及《指定顾问目标规则》所载的所有有关事宜后，适宜获接纳为目标公司；

- (b) 申请人的董事已收到有关申请人的意见和指导（来自该指定顾问和其他适当的专业顾问）根据 AEM 公司规则的责任和义务，以促进申请人持续适当遵守；以及
- (c) 它将遵守 AEM 公司规则和 AEM 指定顾问规则（如适用），作为本申请人的指定顾问。

注：

在证券根据认收而被认收为 AEM 的情况下，必须填写 A 和 B 部分。

根据指定顾问的变更填写本表格时，只需填写 B 部分，a 部分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一词应被视为 AEM 公司。

本提名顾问声明中使用的术语定义见公司 AEM 规则。

附表 3-指定顾问职责

本附表三所列的责任包括以黑体字编号的原则，其后是行动清单。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编号原则。遵循每一项原则的行动是交易市场通常期望指定顾问在满足这一原则时完成的任务的非详尽清单。

因此，可以替代其他行动，以满足每一项压倒一切的原则，或者指定的顾问可以决定以下所列的特定行动不适当。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作为记录保存职责的一部分，应说明这方面的原因，以便向交易市场证明，一名被提名的顾问以应有的技能和谨慎行事。

入学责任

这些规定适用于代表申请人（包括涉及《公司反收购规则》第 14 条规定范围内的反向收购，以及（如适用）包括上市申请人）的指定顾问。

申请人及其证券

AR1-在评估申请人及其证券是否适合 AEM 时，指定顾问应充分了解申请人及其业务

为此，被提名的顾问通常应：

- 确保其对申请人的业务领域（考虑到其注册国和运营国）拥有或能够获得适当的知识，必要时可使用内部专家或外部专家来实现这一目标
- 考虑申请人的行业、提议、商业计划书或类似的历史财务信息和其他公司信息，包括根据 AR3 进行的尽职调查
- 考虑与申请人的注册国和经营国有关的任何问题，以及可能影响其适当性的任何其他问题
- 参观申请人的重要经营场所，会见董事和主要经理。还应考虑是否有必要与任何其他相关的重大利益相关者（如主要股东）会面
- 考虑任命独立于申请人的自己的法律顾问，以协助指定顾问了解申请人，并向独立于申请人的指定顾问提供建议

董事会

AR2-在评估申请人及其证券是否适合 **AEM** 时，指定顾问应 (i) 调查并考虑申请人的每位董事和拟议董事的适合性；以及 (ii) 考虑董事会作为一个整体对公司需求的有效性，在每种情况下，都要考虑到公司将获准在英国公开市场交易

为此，被提名的顾问通常应：

- 发布和审查董事问卷和审查董事简历
- 测试上述问卷和简历中披露的信息，例如进行新闻搜索、公司内部调查、查阅参考资料，并在适当情况下获得第三方检查。对于非英国籍董事，应进行适当的调查
- 酌情将这些调查和考虑扩展到录取文件中讨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顾问
- 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对大股东进行调查，特别是在大股东的身份不确定或他们不是既定机构的情况下，特别是询问是否存在对申请人行使控制权的人
- 分析这些调查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特别是这些问题如何影响申请人获准瞄准和公开交易的适当性
- 考虑每位董事在其（提议的）公司角色方面的适合性和经验，并考虑每位（提议的）董事是否适合担任英国上市公司的董事
- 将董事会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申请人的需求，例如考虑到申请人的类型、规模、预期情况以及申请人将被英国的英语公开市场录取的事实
- 与申请人的董事一起考虑采取适当的公司治理措施

尽职调查

AR3-指定顾问应监督尽职调查过程，确保其适合申请人和交易，并确保由此产生的任何重大问题得到处理或不影响申请人申请 **AEM** 的适当性

为此，被提名的顾问通常应：

- 确信由适当的专业公司进行适当的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
- 确信进行了适当的营运资本和财务报告系统及控制审查（通常包括会计师向申请人提交的报告或信函）
- 考虑是否需要进行商业、专家（如知识产权）和/或技术尽职调查，并确保在必要时进行尽职调查
- 同意所有此类尽职调查和报告的范围（包括与营运资本报告相关的假设和敏感性）
- 考虑到任何重大问题，审查和评估上述尽职调查、报告和顾问安慰函，提出建议的行动或不利分析，并确信已采取适当行动解决此类事项，或确信此类事项不会影响申请人申请 **AEM** 的适当性

录取通知书

AR4-指定顾问应监督并积极参与录取文件的编制，使自己（以便能够向指定顾问作出声明）确信该文件的编制符合 **AEM** 公司规则，并已进行了适当的核实

为此，被提名的顾问通常应：

- 监督并积极参与起草录取文件中与申请人业务有关的章节（通常是关键信息和第 1 部分章节）和风险因素，确信它们考虑了尽职调查提出的事项

- 确信财务和附加信息部分已适当准备
- 考虑是否需要任何专业的第三方报告（例如，对于房地产或生物技术等特定行业的公司）
- 确信已对录取通知书及任何有关通知进行适当核实
- （以指定顾问声明的条款）信纳接纳文件（或任何由上市申请人就附表 1《公司目标规则》的增补（k）段而拟备的附录）符合目标规则

对于公司而言，与 AEM 法规保持联系，只要可能需要规则减损或解释被引用的申请人：被引用的申请人不需要出示录取文件，因此 AR4 的一些规定将不适用。然而，《公司目标规则》附表一的补编第（k）段将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目标规则》附表二的要求。此外，根据《AEM 公司规则》附表 1 的补充规定所提供的报表应在适当和仔细询问后提供。

目标规则符合性

AR5-指定顾问应确信申请人有足够的系统、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符合 AEM 公司规则，并确信申请人了解 AEM 公司规则下的义务

为此，被提名的顾问通常应：

- 确信公司内部已建立程序，以促进公司遵守 AEM 规则，例如发布未发布的价格敏感信息、规则 17 通知、规则 21 交易政策。
- 确信董事已被告知其和公司在 AEM 公司规则下的持续责任和义务，并且董事知道他们应何时咨询或寻求指定顾问的建议。被提名的顾问应参与向董事会提供本建议的工作，以便董事会了解 AEM 规则要求的实际后果

公司。

持续责任

这些规定持续适用于为 AEM 公司工作的任何指定顾问。

公司与指定顾问之间的定期联系

OR1-指定顾问应与其所代理的 AEM 公司保持定期联系，特别是使其能够评估（i）指定顾问是否跟上 AEM 公司的发展，以及（ii）AEM 公司是否继续理解其在 AEM 公司规则下的义务

为此，被提名的顾问通常应：

- 与 AEM 公司保持定期联系，特别是确信被提名的顾问是最新的，以便能够就其在《公司目标规则》（特别是第 11 条的要求）项下的义务向公司提供咨询，并查明违反《公司目标规则》（例如，关于第 17 条披露）的情况
- 评估 AEM 公司是否继续理解其在 AEM 公司规则下的义务，例如在适当的情况下与董事进行讨论，并确信根据 AR5 要求的任何程序继续有效

审查通知

OR2-指定顾问应事先审查 AEM 公司发出的相关通知，以确保符合 AEM 公司规则

为此，被提名的顾问通常应：

- 事先审查（尽管不影响第 10 条关于毫不拖延地发布信息的要求）目标公司为其行事的所有通知，以确保其尽可能合理地遵守目标公司的规则。

如果指定顾问合理地认为公司董事对 AEM 公司规则有适当的了解和经验，则无需审查常规公告（如根据规则 17）

—在指定顾问审阅的所有公告（常规公告除外）中包括指定顾问的姓名和联系人姓名

监控交易

OR3—指定顾问应监控（或与第三方建立监控程序）其所代理的 AEM 公司的证券交易活动，特别是当存在与 AEM 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价格敏感信息时

为此，被提名的顾问通常应：

- 使用适当的警报或其他触发器，向指定顾问发出价格或交易大幅波动的警报。这可以通过经纪人来满足
- 如有重大变动，请在适当情况下与 AEM 公司联系，以确定是否需要发布公告或采取其他行动，并在适当情况下与交易市场联系
- 考虑安排相关新闻监督的必要性，特别是在存在重大未公布价格敏感信息的情况下

就董事会的任何变动向 AEM 公司提供建议

OR4—指定顾问应就 AEM 公司拟对董事会作出的任何变更向 AEM 公司提供建议，包括（i）调查和考虑拟新董事的合适性，以及（ii）考虑任何变更对董事会整体效力的影响，以满足公司的需要，在每种情况下，都要考虑到公司获准在英国公开市场交易

为了满足这一要求，交易市场希望被提名的顾问通常：

- 确信 AEM 公司知道尽早就董事会的拟议变动与指定顾问联络，以便指定顾问有适当时间遵守 **OR4**
- 对于新董事，考虑 **AR2** 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招生责任指南），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发布和审查董事问卷、审查董事简历和测试此类信息
- 考虑该等拟任董事是否适合担任英国上市公司董事，并根据公司的需要考虑任命对董事会整体效力的影响
- 关于董事的免职，考虑这如何影响董事会整体对公司需求的效力，提出其认为适合目标公司的任何建议，并考虑这是否反过来影响目标公司对目标公司的适当性

参与责任

当指定顾问被聘用为现有 AEM 公司的指定顾问时，这些规定适用。

在履行这些职责时，指定顾问还应参考 **AR1**（与下文 **ER1** 相关）、**AR2**（与 **ER2** 相关）和 **AR5**（与 **ER3** 相关），并在相关情况下参考接纳责任指南，并考虑采取何种适当行动。拟采取的行动将取决于，例如，提名顾问变更的环境或自被接纳以来公司发生的变更。例如，根据下文第 1 条或第 3 条的约定，不太可能需要通常为准备第 1 条所述的入会而获得的尽职调查报告。

AEM 公司及其证券

ER1—在评估 AEM 公司及其证券在收购现有 AEM 公司时的适当性时，指定顾问应充分了解 AEM 公司及其业务

为了满足这一要求，被提名的顾问通常应：

- 了解入职以来与公司有关的任何重大发展，并考虑其对目标公司适当性的影响
- 考虑联系即将离职的指定顾问，与 AEM 公司讨论他们的经验。即将离任的提名顾问应具有建设性，并（尽可能）与新的提名顾问保持开放，后者将与他们联系进行此类讨论。

董事会

ER2-在评估现有 AEM 公司及其证券对 AEM 的适当性时，指定顾问应（i）调查并考虑 AEM 公司每位董事和拟议董事的适当性，以及（ii）考虑董事会整体对公司需求的有效性，在每种情况下，都要考虑到公司被允许在英国公开市场进行交易

目标规则符合性

ER3-指定顾问应确信 AEM 公司有足够的系统、程序和控制措施，以符合 AEM 公司规则，并确信 AEM 公司及其董事了解其在 AEM 公司规则下的义务

总则

在本附表 3 中：

- 如果指定顾问预期会考虑或满足某一特定事项，则应在进行适当和仔细的调查并运用适当的技能和谨慎之后进行。被提名的顾问应保持适当的记录以证明这一点。
- 在履行这些职责时，被提名的顾问应酌情寻求其他专业顾问的建议和协助，但应保留总体管理层和责任（i）就其所代理的 AEM 公司的任何准入程序和（ii）就 AEM 公司正在进行的遵守 AEM 规则公司。

入学责任指南

在就新申请人提交附表一表格前，指定顾问须根据《AEM 公司规则》第 2 条提交一份提早通知表格。无论提前通知的要求如何，当申请人及其目标证券的情况可能影响其对目标证券的适当性时，被提名的顾问必须尽早与交易市场进行讨论。交易市场一般将以下非详尽的例子视为可能影响适当性的事项：

- 关于董事、主要经理、高级管理人员、顾问或大股东的良好品格、技能、经验或过往经历的问题
- 申请加入 AEM 的理由尚不清楚
- 其他监管机构、政府、法院、执法或交易机构对申请人和/或其任何董事的正式批评
- 申请人被拒绝在另一个交易平台或交易市场交易
- 申请人的商业模式或业务运作模糊不清
- 公司结构和商业模式可能会引起对公共市场适用性的担忧，例如申请人在英国和任何实质性经营的司法管辖区的业务经营是否合法存在问题；或者申请人尚未获得关键许可证，政府批准、知识产权或其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产权
- 申请人通过与资产或业务的所有人签订的风险合同安排（例如可能无法强制执行、可能无法强制执行或在实践中可能难以强制执行的合同安排），而不是通过自己或通过子公司拥有它们

这些因素可能非常重要，每一个因素本身都可能意味着申请人不适合 AEM。此外，在某些情况下，个别因素本身可能不妨碍录取，但与其他因素结合提出时，可能会使申请人不适合录取。

亚洲汇储产业并购交易

Asset & Equity

Market

提名顾问 (保荐人)

规则